健康长久好生活

增值服务

保单暂管人安排及未来守护选项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with Future Guard Option

无间转移保单方案　缔造世代财富传承



为至亲铺路 许世代安稳

具前瞻性的传承规划，让您指定家庭成员继承您的人寿保险保单，确保挚爱未来的财务长久稳定。您的真知睿智，让财富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根据调查，受访者*平均欲将

429万港元

传承给子女/家人



8成 受访者*有计划将财富传承子女/家人



有财富传承计划的受访者*当中，

9成 会以**现金**形式传承资产，只有约**6成** 会以保险方案用作**传承安排**

实现跨代财富传承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您带来井然有序的规划方案，同时兼顾传统及多元家庭的需要，让您的财富得到妥善管理，并有效地传承后代。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预先委任一位保单暂管人，您可保存您的财富，并赋权挚爱家人按您意愿管理资产。

在 市场首创^ **未来守护选项**下，您更可赋权保单暂管人，在基于保单持有人预先订立的分拆百分比将保单分拆至两张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后，指定额外一位第二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和额外第二持有人将承继您的原有保单的部分。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及不构成保单契约的一部分。「未来守护选项」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项服务特点。本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于任何时间撤回「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或任何相关要求。

^ 截至2025年5月7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

透过指定第二持有人

保障您的遗产

按您意愿直接顺利地传承您的保单拥有权，以及设立资产分配的方式。

保存财富和增长潜力

持续累积您的保单价值，并为挚爱带来长期的财务稳定。

透过指定保单暂管人

搭建桥梁惠泽后代

透过委任一位保单暂管人，容许您指定未满18岁的继承人为第二持有人，确保您的财富有效地转移，无须冗长的遗产办理。

让家族繁衍生息

市场首创^ 未来守护选项容许委任一位额外第二持有人，让您的遗产延绵后代。

方案1

没有保单暂管人安排下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须年满18岁或以上

当保单持有人在生而保单仍然生效

- 没有保单暂管人安排下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完结前身故

- 第二持有人申请保单拥有权转换，获本公司批准后，他/她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截至2025年5月7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

方案2

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及未来守护选项#)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



保单暂管人



第二持有人

兄弟姐妹/子女



额外第二持有人

市场首创^ 未来守护选项#

当保单持有人在生而保单仍然生效

- 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
- 设立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当日必须为18岁或以上)，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第二持有人
- 预先委任一位保单暂管人
- 于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下指明保单暂管人的保单行政权利

保单持有人身故时(于第二持有人达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前发生)

- 保单暂管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起计1年内申请保单拥有权转换并获本公司批准后，保单暂管人将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一段时期，并可行使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下所提供的有限度的保单行政权利

未来守护选项#

当保单暂管人接管保单的拥有权，保单暂管人可选择行使未来守护选项如下：(i)将保单分拆至两张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ii)指定现时第二持有人的一位家庭成员为分拆保单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额外第二持有人」)；及(iii)指定额外第二持有人可接管分拆保单的拥有权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达指定年龄时或指定日期

- 当第二持有人及额外第二持有人达指定年龄时或指定日期时，第二持有人及额外第二持有人分别成为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惟需在第二持有人/额外第二持有人(视情况而定)达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首日起的1年内获本公司批准他/她的保单拥有权转换申请
- 第二持有人及额外第二持有人将按保单持有人预先订立的分拆百分比，各自拥有一份独立保单

如受保人及新保单持有人同时在世，保单将继续生效。

上述个案仅供参考，并假设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并非同一人。如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为同一人，被指定为第二持有人的人士必须同被指定为保单的第二受保人，如保单持有人身故(「已故持有人」)，而已故持有人同时亦为保单的受保人，如第二受保人在已故持有人/受保人身故后的1年内未有根据保单条文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则「保单暂管人安排」将自动被撤销，保单将于已故持有人/受保人身故当日终止，并按保单条款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

^ 截至2025年5月7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

例子

踏入黄金岁月，German希望为新生孙儿Gordon（0岁）预先规划财务保障，确保后代能够享受安稳无间的富裕人生，同时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财富传承。为此，他投保一份兼具财务保障和增值潜力的储蓄保障计划。他计划以有序且策略性地，长远传承财富，以实现他的目标。

由于Gordon尚未成年，German指定儿子Gabriel为保单暂管人代为管理保单。German预计日后或有更多子孙，因此透过未来守护选项，赋予Gabriel于未来指定额外第二持有人的灵活性。同时，作为保单暂管人，Gabriel获授权可提取保单价值，条件是因该提取而引致保单基本金额的减少不得超过基本金额（该基本金额将是Gabriel成为保单暂管人首日的金额（并无作出任何提取））的10%，为家人提供财务支援，并确保保单持续满足家人的需要。

保单持有人：
German（60岁）

家庭状况：
已婚并育有一子**Gabriel**（35岁）及孙儿**Gordon**（0岁）



保单缮发

保单持有人
German（60岁）

受保人
Gordon（0岁）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

保单暂管人
Gabriel（35岁）

第二持有人
Gordon（0岁）

保单持有人已选择保单暂管人安排，并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一位保单暂管人

German为孙儿Gordon投保保单及以Gordon作为受保人。

German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指定Gordon为第二持有人，并指明German不幸身故后，Gordon可在25岁（指定年龄）继承保单。

他指名儿子Gabriel为保单暂管人，及授予当Gabriel在成为保单的保单暂管人时行使未来守护选项的权利。

第3个保单年度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

保单暂管人
Gabriel（38岁）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3岁）

保单持有人身故后，保单转移至保单暂管人

3年后，German病逝。

Gabriel的临时保单拥有权申请获批，并担任保单的保单暂管人。

按German授予的权利，Gabriel进行一笔过提取以支持Gordon的成长和学业。是次提取引致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5%。

第5个保单年度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

保单暂管人
Gabriel（40岁）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5岁）

行使未来守护选项后，分拆保单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igi（0岁）

保单暂管人指定额外第二持有人

2年后，Gabriel的女儿Gigi出生。

身为保单暂管人，Gabriel按German授予的权利行使未来守护选项，按German预先订立的分拆百分比将保单分拆至两张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且Gabriel指定女儿Gigi为分拆保单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他指明Gigi可在25岁时继承分拆保单。

透过保单分拆，Gabriel可确保有序地将财富传承予两名子女。

第25个保单年度

现有保单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25岁）

分拆保单
(有保单暂管人安排)

保单暂管人
Gabriel（60岁）– Gigi 部分的保单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igi（20岁）

保单传承给下一代

当Gordon达25岁时，他的保单拥有权申请获本公司批准，而他成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并以受保人身份获保障。

Gabriel依然是分拆保单的保单暂管人，而Gigi同为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第30个保单年度

现有保单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30岁）

分拆保单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Gigi（25岁）

成功将财富有序地转移至后代

当Gigi达25岁时，她的保单拥有权申请获本公司批准，而她成为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并以受保人身份获保障。

Gabriel获解除保单暂管人的角色。现在Gordon和Gigi分别是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

上述举例说明个案为假设并仅供参考。例子所列明的「第二持有人」及「额外第二持有人」均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下指定。每张保单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不论是否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

透过这个井然有序的传承方案，German不但可确保其财富获得保存，更可按照自己意愿策略性地传承其财富，有序地掌控和建立财务保障，以延续家族长远的繁荣兴盛。

方案2备注

(1) 「现有保单」一词是指分拆保单后的原有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下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必须与保单的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视情况而定)为同一人。

(2) 方案2所示的「第二持有人」及「额外第二持有人」均于保单暂管人安排下被指定。每张保单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不论是否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

(3) 只有当上述选项及保障适用于保单时，保单持有人方可选择该选项及保障。

(4) 就提取保单价值而言，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保单暂管人可否提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如保证现金价值被提取，保单的基本金额将会减少。因保单暂管人之累积提取而引致的保单的基本金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不可以超过保单持有人于相关表格所指定的基本金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上限(该基本金额将会是保单暂管人取得保单拥有权首日的基本金额(未进行任何提取且未行使未来守护选项))。如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所有非保证金额及已付保费总和全部将按照已减少的基本金额而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非保证金额将相应减少。此会导致保单价值，身故赔偿及退保利益减少。

(5) 保单暂管人可存入或提取保单的现金储备金户口款项。

(6) 保单暂管人可提交及作出保单的索赔。如本公司批准该索赔，赔偿款项将会支付保单暂管人。

(7) 如保单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单暂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赔。如本公司批准该索赔，保单将会即时终止，末期疾病利益赔偿款项将会支付保单暂管人。

(8) 保单暂管人无权行使限制操作(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第9条)。

@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

以下行政操作可供保单持有人选择，并非预设选项：

(1) 提取保单价值

(2) 未来守护选项

(3)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4)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5)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6) 价值保障选项

(7) 申请卓越成绩奖

#未来守护选项备注

(1) 未来守护选项只能在每次保单暂管人安排下行使一次。如基本保单的保费已经全数付清(即基本保单仍然提供保障而无须再支付任何保费)及保单持有人已于相关表格授予保单暂管人行使未来守护选项的权利，方可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行使未来守护选项。

(2) 于未来守护选项下，在分拆保单指定的额外第二持有人，必须为现有保单第二持有人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当根据未来守护选项申请指定额外第二持有人时，他/她的年龄必须为18岁以下。

(3) 保单分拆后，保单暂管人将成为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安排(包括保单暂管人根据「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权行使的行政权利)将于保单分拆后维持不变并适用于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如保单暂管人可从保单进行提取，保单暂管人在行使未来守护选项的前后因累积提取而分别导致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的百分比，不得超过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基本金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上限。

(4) 每张保单只能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重要资料

1. 「保单暂管人安排」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不是产品特点，及不构成保单契约的一部分。「未来守护选项」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项服务特点。
2. 「保单暂管人安排」只适用于本公司的网站上列明的特定产品（由本公司不时决定），以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保单：
   (i) 保单必须在香港签发；及
   (ii) 保单的应付保费总和必须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价值）的最低保费要求；本公司可按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更改该最低保费要求。
   保单暂管人安排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之保单。
3. 有关申请需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修改），本公司亦对接受有关申请与否有绝对酌情权。
4. 本公司保留绝对酌情权随时撤回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该等更改将于本公司指定的申请表格上反映），而无责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5. 保单持有人必须使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申请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包括申请指定以下人士及项目：
   (i) **「保单暂管人」**：
   必须为年满18岁的人士。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保单暂管人可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一段特定时间，并有权行使保单持有人授予的有限度的保单行政权利（**「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保单暂管人无权行使以下第9条列出的限制操作（**「限制操作」**）。
   (ii)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于他/她达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时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应与保单的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如适用）为同一人。每张保单只可以指定1位第二持有人。
   (iii)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受益人」**：
   其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遗产。当保单暂管人或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单的拥有权时（以较早者为准），保单的受益人将自动更改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遗产」。
   (iv) **「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只能选定一个指定日期或一个指定年龄其中之一）：
   - 「指定年龄」指您于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获得保单的拥有权的年龄，而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指定日期」指您于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获得保单的拥有权的日期。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当日必须为18岁或以上。

   (v) 指明保单暂管人有权行使的**「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

   注：
   - 保单暂管人必须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家庭成员，与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关系为父母、配偶、儿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儿女、侄甥儿女、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或堂/表兄弟姐妹。
   - 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的家庭成员，与保单持有人关系为父母、配偶、儿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儿女、侄甥儿女、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或堂/表兄弟姐妹。
   - 如保单持有人同为受保人，必须指定与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为同一人之第二受保人。
   - 有关上列的任何申请需符合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及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本公司亦对接受有关申请与否有绝对酌情权。
   - 当保单仍然生效以及保单持有人在生时，如保单的保单持有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有任何更改，保单暂管人安排将会被自动撤销。
   - 即使另有任何相反条文的规定，如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已故持有人」**）而已故持有人同为保单受保人，并第二受保人未有于已故持有人（同为受保人）身故后一年内根据保单的条文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保单暂管人安排将被撤销，保单会于已故持有人（同为受保人）身故当日终止，及身故赔偿将根据保单条款支付予受益人。
6. 一旦本公司批准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之申请时，所有过去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或健康障碍选项（如适用）之指定及指示将会同时被撤销。当保单指定了保单暂管人安排，不能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选项或健康保障选项（如适用）下作出任何指定及指示。
7. 保单持有人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后，当保单仍然生效及受保人仍然在世，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使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申请更改或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有关申请受限于有关条款及细则，及本公司的批准。

保单暂管人安排及未来守护选项

8. 如已故持有人于(i)指定日期前身故，或于(ii)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届指定年龄前身故：

   若保单暂管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认可之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证明，并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当日起1年内获本公司批准他/她的更改持有人申请(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保单暂管人将成为保单持有人(受限于相关表格「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中列明由保单持有人指明的有限度的保单行政权利)一段特定时间。受限于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及我们的批准，如保单暂管人未能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当日起1年内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保单拥有权将转移到(i)已年届18岁之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ii)如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满18岁，或在指明时间内未能成为保单的持有人，已故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请参阅相关表格以了解有关要求的进一步详情和条款及细则。

   当保单暂管人已取得保单拥有权，在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达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后，若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作出更改持有人申请(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于(i)指定日期起1年内或(ii)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年满指定年龄的第一日起1年内，获本公司批准有关申请，保单的拥有权将从保单暂管人转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如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能于(i)指定日期起1年内或(ii)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年满指定年龄的第一日起1年内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保单拥有权将转移到已故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

   如已故持有人于(i)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身故，或于(ii)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届指定年龄当日或之后身故：

   当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认可之已故持有人死亡证明，并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当日起1年内获本公司批准他/她的更改持有人申请(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将成为保单的持有人。如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能于已故持有人身故当日起1年内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保单拥有权将转移到已故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

9. 于保单暂管人持有保单的拥有权期间，保单暂管人须承担作为保单的持有人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缴付保费的责任)并受保单的条款及细则约束。保单暂管人有权行使「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惟他/她无权行使包括以下的限制操作：

   (i) 更改保单的持有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或受益人；

   (ii) 更改保单持有人就保单暂管人安排下作出的任何指定或指示；

   (iii) 于保单下申请、作出指示或行使任何保障选项而可导致保单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保单贷款或部分退保，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惟保单持有人于相关表格中「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部分下授予的该等操作除外；

   (iv) 申请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或受益人灵活选项，或于该办法/选项下作出指示；及

   (v) 转让保单。

10. 于未来守护选项下，在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以及在保单暂管人成为了保单之持有人期间，如基本保单的保费已经全数付清(即基本保单仍然提供保障而无须继续支付保费)而保单持有人于相关表格中授予保单暂管人行使未来守护选项的权利，保单暂管人可以按自己选择申请分拆保单一次。紧接著分拆后，(i)保单暂管人成为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安排(包括保单暂管人根据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权行使的保单行政权利)将于保单分拆后维持不变并适用于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ii)现有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仍然为现有保单的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iii)保单暂管人可以申请更改分拆保单的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为现有保单的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另一家庭成员，惟该新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须符合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决定的申请资格要求；及(iv)保单暂管人可以指定一个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即新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取得分拆保单的拥有权的日期。当被申请指定为分拆保单的新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时，该新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须符合以下申请资格要求(本公司可酌情不时更改有关要求)：(a)未满18岁；及(b)他/她为现有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兄弟姐妹或子女。未来守护选项只可在每次保单暂管人安排下行使一次。每张保单只可以指定一位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11. 如果保单暂管人其后行使未来守护选项而使保单被分拆，保单持有人预先设定的基本金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上限将分别应用于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而计算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基本金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上限的「基本金额」将以原始基本金额为基础，并根据保单持有人预设的分拆百分比，在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之间按比例分配。「原始基本金额」指保单暂管人取得保单拥有权首日的基本金额(未进行任何提取且未行使未来守护选项)。保单暂管人在行使未来守护选项的前后因累积提取而分别导致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的百分比，不得超过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基本金额之可减少百分比上限。

12. 当保单暂管人已取得保单拥有权，若本公司得悉保单暂管人身故或他/她无法继续取得保单拥有权，或他/她提供书面确认至本公司表示拒绝继续取得保单拥有权，受限于相关的条款和细则及本公司批准，保单拥有权将可转移至(i)已年届18岁之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ii)如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满18岁，或如他/她在特定时间未能成为保单的持有人，已故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请参阅相关表格以了解有关要求的进一步详情和条款及细则。

13. 本公司概不承担对于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指定年龄/指定日期、及指定保单暂管人的行政操作之任何指定的有效性、合法性、能力或合适性的任何责任、负责核实的责任或义务。保单持有人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对保单暂管人担任该职责的资格、适合性和能力进行了独立评估。

重要：

如保单暂管人破产，保单将归属于保单暂管人的破产受托人，保单收益将用于偿还保单暂管人的债务。如保单暂管人离婚，保单可能成为保单暂管人的婚姻资产，并可能转移或分配给保单暂管人的前任配偶。如保单暂管人成为保单持有人，而保单之保费并未付清，保单暂管人有责任符合保费缴付要求。如果保费在宽限期内仍未缴清，保单将会终止。

14.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均不须就根据保单持有人之指示而更改持有人或执行保单暂管人安排而向保单持有人、保单暂管人、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5. 保单持有人须促致保单暂管人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仔细阅读保单及保单暂管人安排内之条款和细则，以及自行独立评估其履行保单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责任之能力。保单持有人、保单暂管人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应自行谘询独立法律，会计及/或税务顾问，视乎情况而定。

请参阅相关表格以了解适用于保单暂管人安排及未来守护选项的条款及细则的进一步详情。本公司保留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或更新保单暂管人安排的条款及细则和相关要求，而无任何责任作出事先通知。

---

*资料来源： AIA委托KANTAR市场研究公司进行之「香港及澳门市场细分调查(2021)」

- 35岁或以上受访者
- 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是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了解详情。

「AIA」、「友邦」、「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PTA002027.0625